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授出豁免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主要交易**

茲提述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及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澳獅」）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發出之聯合公佈，以及澳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佈內容關於已向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及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澳獅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推遲通函寄發予澳獅股東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豁免」）。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向澳獅授出豁免。倘本公司的情况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澳獅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 先生、劉竹堅先生及鄧紫瑩女士；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